

# 诚信是学术报道之本

石朝云 游苏宁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 100710, 北京

**摘要** 从学术报道的本质, 学术不端与学术失信的表现、影响、防范等方面探讨我国学术不端行为频发的问题, 呼吁诚信是学术报道之本, 认为宜制订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学术诚信联动体制、以行业整治为主等, 并介绍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的学术不端惩戒防体系的建设措施。

**关键词** 学术期刊; 诚信; 学术不端; 防治

**Integr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to academic reporting** // SHI Zhaoyun, YOU Suni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reasons why academic misconduct happens frequently based on discussing the nature of academic report, behavior, effects and prevention of academic misconduct and academic dishonesty. We call for the academic integrity, and propose to develop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build a linkage system between academia and integrity. Some measures adopted by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to punish and prevent academic misconduct are also presented.

**Key words** academic journal; integrity; academic misconduct; prevention

**Authors' address** Publishing House of Chinese Medical Association, 100710, Beijing, China

三聚氰胺、地沟油等事件的频发, 使社会诚信缺失成为当前困扰中国社会的顽疾之一。在目前学术浮躁的大环境中, 学术报道领域概莫能外, 各种学术荣誉或学术认证, 甚至院士评选等, 无一不与出版学术论文的数量挂钩; 于是, 在这一大指挥棒下, 当数字指标无法达到相关要求, 或在激烈的竞争中欲谋求更大的优势, 各种制造学术成果的现象便涌现出来。钟南山院士在纪念广东省科协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说: “在包括《新英格兰医学杂志》等在内的 11 家世界著名生物医药类杂志主编参加的会议上, 当讨论到来自中国的论文时, 他们说, 在这些杂志上发表文章的中国作者越来越多, 这是好事, 但他们都发现了几个问题: 第一, 这些来自中国作者的文章, 很多存在伦理问题; 第二, 存在造假问题, 因为经过专家审核, 有一些数据根本不可信; 第三, 存在抄袭的问题; 第四, 存在重投的问题, 很多作者一稿多投。”<sup>[1]</sup> 中国在上已名列被撤销论文数量较多的国家<sup>[2]</sup>, 严重影响了中国学者在国际上的信誉。信任、公平与责任是社会良性运转的保障, 学术诚信是科学研究及发展的基本保证; 因此, 作为学术期刊编辑,

我们呼吁, 诚信是学术报道之本。

## 1 学术报道的本质

所谓学术报道, 简言之, 即是对科学问题的报道。《现代科学技术概论》<sup>[3]</sup> 中对科学的定义是: “可以简单地说, 科学是如实反映客观事物固有规律的系统知识。”由此可知, “如实反映”是学术报道的首要条件。多年来, 我们一直把论文的科学性放在首位, 真实性才是其本质的东西。一篇假的文章, 没有必要再判断、再研究, 更没有任何存在的价值。

对事物的科学认识不是一蹴而就的, 因此, 学术报道的内容不一定是正确的; 但在当时的条件下, 必须是真实的, 必须符合当时条件下的科学性原则。继承—批判—创新是科学向前发展之路, 科学是循序渐进的过程, 在一定限度内, 学习和沿用他人的知识及论点是合理的和必要的<sup>[4]</sup>; 但是, 学术报道的探索性和延续性与学术不端行为是本质不同的 2 个概念。当前, 学术报道领域涌现的学术不端与学术失范行为, 不是客观的科学现象, 而是一种主观恶意的欺诈行为, 是基于学术评价体系不完善的投机行为。

## 2 学术不端与学术失信的表现

科学知识的延续性以及对一些知识性、历史性的客观表述可能一致, 增加了鉴别学术报道领域不端与失范行为的难度。目前学术不端行为较为集中的表现如下。

**2.1 一稿两投** 一稿两投或多投不仅给期刊出版者带来很多麻烦, 也造成了资源浪费及恶劣的社会影响。近年此类事件越来越多: 一是核查手段的改进提升了发现的可能性; 二是现行学术评价体制对论文的需求和国内科技期刊出版时滞较长的客观矛盾; 三是作者对论文发表严肃性认知的缺失, 这是主要原因。上述行为极大地浪费了审稿专家及编辑、排版人员的劳动时间和精力。如已出刊, 则造成一稿两用的局面, 不仅可能引起版权纠纷, 更是对读者利益及杂志社声誉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

**2.2 资料来源和署名纠纷** 主要表现为使用其他医院研究资料未予注明, 多家合作机构争抢研究结果, 国际合作项目在国内发表、擅自删除国外合作机构或合作者, 国内研究在国外发表时更换作者顺序, 作者擅自

将本专业领域知名专家署在自己文章中,故意遗漏作者,或未参与相关研究工作但以职务之便或人情原因署名,作者署名顺序纠纷,等等。

科技期刊论文署名的意义主要有以下5个方面<sup>[5]</sup>:1)声明作者拥有知识产权;2)表明作者对论文内容负有责任;3)表明作者对论文成果享有荣誉;4)便于读者与作者联系交流;5)便于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署名既是对论文贡献的承认,更是承担文责的依据。国内许多作者未认识到论文署名的意义,现行的学术评价体系又渲染了署名的利益所得,是形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

**2.3 学术剽窃** 剽窃有2层含义:1)抄袭别人的思想或表达而据为己有;2)掠夺他人的精神文化产品。剽窃实际为偷盗精神财产,不是学术领域的特有现象,而是一种具有全球性和历史性的问题<sup>[6]</sup>。学术剽窃本质上是一种以追逐名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是一种利益得失的权衡。学术研究的文化产品特性和现代信息的井喷式传播又为剽窃行为提供了一定的隐蔽性,信息技术为其提供了低成本且便捷的手段,为某些剽窃者获益模式提供了仿效模板,对剽窃者处罚的轻浅更使许多人认为学术剽窃是低风险高收益行为。

### 3 学术失信的影响

**3.1 对作者和社会的影响** 如前文所言,学术不端是短视的投机行为,也是赌博行为。一经发现,可导致以下影响。

1)影响作者的学术声誉和同行认可度,甚则终结其学术生命。在2006年黄禹锡伪造人类克隆干细胞数据事件中,首尔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于3月20日宣布:解雇黄禹锡;另外6位教授和2篇克隆胚胎干细胞《科学》论文的共同作者也分别受到不同程度的处罚。该纪律检查委员会暂时中止了4位教授的2~3个月的工作,在此期间他们只能领取1/3的工资;另外2位教授受到1个月内削减1/3工资的处罚,原因是他们对黄禹锡的干细胞论文没有任何贡献,却作为共同作者在论文上署名<sup>[5,7]</sup>。

2)连累作者所在的学术机构,学术机构负有失察及失管责任。学术期刊和其他同行也会对该机构的行业诚信引发质疑,甚则影响同机构的其他研究者。

3)学术不端是谬误的制造者,可引发严重社会后果<sup>[8]</sup>。学术发表由于其经过同行评议的本质特征,读者经常会直接应用其研究成果,虚假的成果可能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

**3.2 对期刊的影响** 真实性是文稿价值存在的前提,编辑不可能像科学研究者那样逐一核实原始研究资

料;但杂志社及编辑要承担合理注意的义务,否则负有连带责任,这是法律的规定。如黄禹锡事件,许多人相信那2篇论文是因为它发表在著名的《科学》杂志上。该刊总编肯尼迪先生在面对媒体对《科学》审稿程序的质疑时,一方面承认《科学》的审稿体系不能保证发现那些精心设计的造假作品,另一方面表态正在改善其审稿体系与程序,如要求每位论文作者写明自己的具体贡献及签署对论文真实性的保证书,并表示尽管黄禹锡造假案“极其罕见”,但会“毁了我们大家”<sup>[9]</sup>。

学术不端行为对期刊的主要影响如下。

1)愚弄和误导读者,破坏期刊声誉。期刊品牌的树立是一个长期过程,黄禹锡事件从某种角度也让《科学》从高高的象牙塔堕入人间。

2)浪费期刊报道资源。学术发表不仅是作者,也是同行评议专家和编辑出版者共同的劳动成果。在目前我国的科技体制中,学术发表仍为供不应求资源,学术不端行为造成对学术发表资源的严重浪费。

3)扰乱期刊出版秩序。在核查过程中,编辑出版人员既要付出巨大的人力物力成本,也影响出版秩序的正常运营。

4)期刊连带责任。编辑在作者原稿的基础上附加了劳动,与作者共同创造了公之于众的作品,在出版过程中文稿与载体已成为一个整体,责任也就不可能完全分开<sup>[7,10]</sup>。也就是说,编辑概念已不是局限在一个狭隘的范围,编辑是整个出版活动的主导者,编辑特定的含义决定了文责共负<sup>[7,11]</sup>。《出版管理条例》<sup>[12]</sup>第28条明确规定:“出版物的内容不真实或者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4 应对学术不端的行业策略

**4.1 制订相关法律法规** 学术诚信缺失是道德与法律领域的共同问题,目前,法律只能在一定领域发挥作用。在中国,法律、法规或行业规章等都有禁止学术剽窃或造假的规定,但如何界定与处罚却无明文规定。对严重者大多视实际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up>[1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sup>[1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sup>[15]</sup>等进行判定。《著作权法》把“剽窃他人作品”列为可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11种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之一,但该行为多与非法复制相联系;《民法通则》(1986年)中剽窃对象有著作、商标、专利、发现、发明等。但从法理上讲,上述法规均不延及思想,只涉及思想的表达<sup>[4]</sup>。在思想上的剽窃行为常难以准确界定,如未因复制等行为获得明确的利益所得,或未造成严重事实伤害,恐难从法律上给予处罚。

**4.2 学术不端的整治应以行业自律为主** 在西方,剽窃的定义来自学术或职业共同体的诚信规范,而不是来自成文或者判例法。如何规制“剽窃”,是西方社会给学术或者职业共同体的自治领域。如涉及诉讼,美国法院审查的重点是正当程序,而不会率先去审查剽窃是否存在<sup>[16]</sup>。知识的判定有很强的外延性,学术机构是标准的制定者,法律要参考其意见,很多时候还会遵从学术机构对事实问题的认定。

鉴于中国的现状,我们建议成立学术诚信委员会,可在科技部、教育部、卫生部等相关部委或中国科协的指导下,建立国家层面的学术诚信委员会,再由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医学会等学术机构承接相应学科的学术诚信委员会具体工作。当然,整个社会诚信体系的建设是解决问题的根本,如果建立起社会诚信体系、行业诚信体系、单位诚信体系等,各个诚信体系互连互通、协同运作,那么,对学术环境的净化将起到根本的促进作用,学术不端行为将没有生存的社会土壤。

教育体系也是学术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防患于未然是高效节约的有效手段。诚信教育应贯穿于我国教育体系的始终,当人生观、价值观开始建立时得到适当的教育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在大学,初步接触科研领域时,应设立专门的科研伦理课程。

科技工作者自律与他律结合,各个诚信体系间信息互通,具体到学术出版,则是各学术出版体携手共同防范和抵制出版违规论文,断绝不端论文出版传播的渠道,当前情况会有根本改善。

从本源上讲,学术评价体系与学术诚信体系建设相辅相成。近年学术不端事件的频发与学术体系的导向和唯论文化不无关系。学术评价体系建设是多部门配合的工作,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做好的事情;但行之有效的学术评价以及奖惩、考评、监督体系是解决问题的根本。

学术不端行为不独在中国,功利心的人性本质已使其成为全球性问题。2010年,美国《科学家》网站曾公布2010年10大论文撤销事件名单,在医学界享有盛名的美国梅奥医学中心(Mayo Clinic)发表的一篇文章位列第四,其被引用次数为268次。梅奥医学中心免疫学实验室的高级研究人员 Suresh Radhakrishnan 被发现数据造假而导致至少10篇论文遭到撤销<sup>[17]</sup>。全球化使信息的流转已无国界限制,与国际有效沟通也是防范的重要措施。为推进“负责任研究行为”,美国研究诚信办公室(ORI,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编制了《科研伦理入门:ORI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丹麦科学诚实问题委员会(DCSD, Danish Committee on Scientific Dishonesty)、英国出版道德委员会(COPE, Committee on Publi-

cation Ethics)等也制定了相应的规范。其中 COPE 由英国几家期刊社联合于1997年成立,现发展至6000家会员,中国的期刊也在陆续加入<sup>[18]</sup>。国际反剽窃文献检测系统(CrossCheck)的推广也促进了国际诚信交流体系的形成<sup>[19]</sup>。

**4.3 改进学术不端处理方法与流程** 学术不端行业的处理应分为处理主体、客体及处理手段3个方面。实施的主体应是行业诚信委员会等机构,客体为该成果的责任人,处理手段可分为通报(学术声誉处罚)、警告、撤销成果、免职、经济处罚等多种。

基本流程为启动、核查、申诉、公告与实施、反馈等5个阶段。启动有投诉、公诉2种形式。我们建议,某些了解情况的举报者也可参与调查。

**4.4 加强学术不端的防范** 其主要方式如下。

1) 依赖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对专业知识和行业信息的了解是解决学术不端最有效的手段,一支人才齐备且有经验的同行评议队伍是尽可能减少不端行为的根本。

2) 索要原始数据和说明作者贡献。对文稿有任何疑问时,一定要索要原始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请作者填写作者贡献声明。

3) 利用学术不端检测软件检索相关论文。在收稿时和文章正式发表前都要进行相关检索。同时,检索该作者已发表的相关文章,了解作者相关研究领域,也有助于判断作者文稿的价值及其真实性。

4) 加强编辑素养,提升鉴别能力,并进行编辑发表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出版相关学术不端事件一经核实,期刊编辑有协助核查的义务,如出版环节有违规行为,应实行主编、责编、编辑问责制。

5) 建立学术诚信联动机制,制订合适的处罚措施。信誉是社会人生存的根本,学术信誉丧失可能会终结其科研生命。

6) 进行科研和发表道德教育以及行风学风建设。

7) 内部审读与社会监督结合,并及时反馈有关意见。

## 5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的做法

**5.1 学术不端处理声明与制度保障** 学术期刊办刊人在学术出版活动中,采取一定的措施可以在出版环节有效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出现问题的处理和曝光对违规者具有很大的威慑力。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在其官方网站(<http://www.medline.org.cn>)《规章制度》一栏有多项声明与学术不端防范有关,如《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关于论文二次发表的声明》《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对一稿两投问题处理的声明》等,系列杂志在期刊上对上述声明也进行了公告。此外,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健全的系统的管理制度,如《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编

编辑部日常编辑工作规程》《中华医学会杂志社关于建立论文发表“快速通道”的有关规定》《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论文著作权转让协议书》等,尽可能地保证了系列杂志出版流程的公平与公正。

**5.2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程序** 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接到过多起关于学术不端稿件的投诉,有近半数作者存在行为不妥问题。主要受理流程如下:杂志社接受投诉或自查发现—编辑部核查—文稿对比—作者单位核查—作者申诉—公布处理结果。如确实存在不端行为,则遵循有关处理声明,在中华医学会系列杂志发表声明,已刊用者撤销稿件,并全部系列杂志在2年内拒绝该作者的一切稿件,同时通报作者单位。如情节特别严重,处理声明将通报行业内全部期刊。

### 5.3 采取的预防性措施

1)所有投稿作者要签署论文著作权转让书,声明该论文无资料不真实、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无一稿多投、不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的问题,并要求全部作者及其部门负责人和科研处负责人共同签字、盖章。

2)系列杂志使用统一的远程稿件管理系统,在系统中嵌有稿件查重和万方学术不端检测软件,编辑部在作者投稿时和发表前各核查一次。

3)系列杂志多年致力于编辑理念建设,以“精诚勤”为要,遵守科学道德、伦理道德和编辑道德,为读者作者服务,全心建设科技交流的重要平台。

4)正在研讨是否采取作者投稿时填写作者贡献声明和重点文章同行评议公开制度。李静然等<sup>[20]</sup>对国外包括《Nature》《Science》在内的59种医学期刊进行调查,其中48种设立了关于作者或作者利益冲突的声明;但由于国内科研的实施背景、社会人情色彩、贡献区分困难等原因,实施有一定难度,中华医学会杂志社正在积极推进中。

## 6 结束语

“中国科技期刊发展论坛”是全国科技期刊出版界举办的最高端、最具影响力的行业论坛。2011年论坛首次设立与学术诚信相关的专题论坛。中国科协程东红副主席在论坛开幕式上指出:希望科技期刊更加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在预防和揭露科学不端行为方面带好头、把好关,在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净化学术生态环境中发挥重要作用。为促进我国学术出版诚信体系建设,推动我国科技出版的发展,中国科协已发布《中国科协所属全国学会科技期刊关于加强科技期刊科学道德规范营造良好学术氛围的联合声明》,并将发布《学术期刊编辑出版工作诚信准则(试行)》。我们相信,这些文件的出台,一定会有利于加快我国科技出版

诚信建设的步伐。

我们呼吁,科技工作者和学术出版者携起手来,共同完成这一重要的历史使命。通过大家的努力,我国的科研和出版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

## 7 参考文献

- [1] 钟南山. 科技界更需要人文思想[R/OL]. [2011-12-12]. <http://scitech.people.com.cn/GB/131715/16433505.html>
- [2] 赵亚辉,任江华. 两年高产70篇论文的背后[N]. 人民日报,2009-12-30(11)
- [3] 赵祖华. 现代科学技术概论[M].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1999
- [4] 方流芳. 学术剽窃和法律内外的对策[J]. 中国法学,2006(5):155-169
- [5] 朱大明. 科技期刊论文审稿人署名的问题[J]. 编辑学报,2005,17(4):289-290
- [6] Green S P. Plagiarism, norms, and the limits of theft law: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use of criminal sanctions in enforc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J]. Hastings L J, 2002, 54: 187-189
- [7] 石朝云,游苏宁. 医学期刊文责自负问题的探讨[J]. 编辑学报,2006,18(6):451-453
- [8] 钱寿初. “幽灵”在游荡[J]. 杂志工作通讯,2009(11):19-21
- [9] 陈勇. 美《科学》杂志称要严格论文发表程序[N/OL]. [2012-01-22]. <http://scitech.people.com.cn/GB/1057/4017929.html>
- [10] 韩云涛. 也说责任编辑的“责任”[J]. 中国编辑,2002(1):78-80
- [11] 杜月英,朱君华. “文责自负”还是“文责共负”[C]//第三届中国科学技术期刊青年编辑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北京: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2003:65-67
- [12] 国务院. 出版管理条例[S]. 2001-12-25
- [13]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S]. 2010-02-26
- [14]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S]. 1986-04-12
-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S]. 2009-12-26
- [16] Billings R. Plagiarism in academia and beyond: what is the role of the courts? [J]. USFL, 2004, 38: 394
- [17] 2010年度生命科学十大论文撤销事件盘点[N/OL]. [2012-01-22]. <http://news.sciencenet.cn/htmlnews/2010/12/241683.shtml>
- [18] Committee on Publication Ethics: Members [N/OL]. [2012-01-22]. <http://publicationethics.org/members/c>
- [19] 林汉枫,贾晓燕,张月红,等. 重视学术伦理是期刊编辑义不容辞的责任:《浙江大学学报》(英文版)初探 Cross-Check的工作模式和规范标准[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11,22(3):328-333
- [20] 李静然,魏丽惠. 关于科技期刊设立《作者贡献声明》的思考[J]. 编辑学报,2010,22(1):43-44

(2012-01-29 收稿;2012-02-07 修回)